

总主编：黄汉江



新世纪经济管理博士丛书

马克思主义 产权理论研究

MAKESI ZHUYI CHANQUAN LILUN YANJIU

彭五堂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经济管理博士丛书

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研究

彭五堂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研究/彭五堂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8.11

(新世纪经济管理博士丛书/黄汉江总主编)

ISBN 978-7-5642-0261-3/F·0261

I. 马... II. 彭... III. 马克思主义—产权—经济理论—研究 IV. A811.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3489 号

特约编审: 晓 翰

责任编辑: 王 刚

封面设计 周卫民

MAKESI ZHUYI CHANQUAN LILUN YANJIU
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研究
彭五堂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常熟市兴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1/32 8.375 印张(插页:1) 210 千字
印数:0 001-1 900 定价:17.00 元

新世纪经济管理博士丛书

编辑委员会

(均以姓氏笔画为序)

顾 问

- | | |
|-----|-------------------------|
| 千志坚 | 国家建设部原副部长、教授级高工 |
| 于光远 | 原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著名经济学家、研究员 |
| 乌家培 | 国家信息中心总经济师、研究员、教授 |
| 曲格平 | 全国人大常委会环资委主任、教授 |
| 许 毅 | 国家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原所长、教授 |
| 许溶烈 | 国家建设部原总工程师、教授 |
| 苏 星 | 中共中央党校原副校长、《求是》杂志原总编辑 |
| 杨 慎 | 国家建设部原副部长 |
| 杨正彦 |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原副署长 |
| 周道炯 | 国务院证券监督委员会原主席、中国投资学会会长 |
| 项怀诚 | 国家财政部原部长 |
| 钱伟长 | 上海大学校长、教授、院士 |
| 储传亨 | 国家建设部总规划师、教授级高工 |
| 廉 仲 | 原国家城乡建设部常务副部长 |

主任委员 王洪卫 石礼文 刘红薇 陈康民 陆 鸣
陆海平 林应清 唐海燕 黄汉江 盛松成
傅建华 臧新民 樊行健 戴复东(院士)

总 主 编 黄汉江

副总主编 俞 冲 黄国平 史立辉

委 员

- 马 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投资研究所研究员
马志福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投资研究所研究员、经济学博士后
王宏经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授、《基建优化》总编辑
王洪卫 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导
王剑琴 华南理工大学管理系教授
王新友 同济大学教授、博导, 上海东江集团公司总裁
方荷生 苏州大学财经学院教授
甘培根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原所长、研究员
石礼文 上海建工集团原董事长、教授级高工
史立辉 上海京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博士、客座教授
卢 谦 清华大学教授、深圳大学教授
卢祖安 国家统计局投资统计司副司长、高级统计师
白 璞 国家建设部著名建筑管理学家
冯 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教授
吕长江 吉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
伍 平 湖南财经学院教授
庄俊鸿 江西财经大学教授
关振民 东北财经大学教授
刘红薇 国家财政部部长助理、高级会计师
刘启瑞 国家财政部预算司原副司长
刘学敏 天津商学院教授
刘隽亭 天津商学院教授
刘惠生 山西财经大学教授
孙兆康 陕西财经学院教授
杨 劲 原重庆建筑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杨兰茹	国家建设部审计局局长、高级经济师
杨季美	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教授
李启明	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
李慧中	复旦大学经济学教授
邱元拔	集美大学副校长、教授
何 征	原重庆建筑大学管理学教授
何万钟	原重庆建筑大学管理学教授
邱华炳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
沈荣芳	同济大学管理学院原院长、教授
应望江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
邵以智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陈康民	上海理工大学原校长、教授、博导
陆 鸣	上海市南汇区副区长、高级经济师、客座教授
陆海平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原副主任、教授级高工
张 达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第一副校长、教授
张屹山	吉林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张华镛	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
陈伟峰	上海瀛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客座教授
陈霜华	上海金融学院国际贸易系常务副主任、教授、博士
武克敏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林 勇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
林少培	上海交通大学建筑学院教授
林应清	上海市房地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客座教授
罗永泰	天津财经学院首席教授、博士
金润圭	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原院长、教授、博导
郎荣桀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赵国杰	天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赵海宽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原所长、研究员

- 赵铁生 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
- 郝文贤 内蒙古财经学院教授
- 胡 昊 上海交通大学建工学院教授、博士后
- 侯 昶 南京工业大学教授
- 俞 冲 上海冲佳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客座教授
- 姚梅炎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 聂名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导
- 顾士俊 浙江大学教授
- 顾孟迪 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 钱从龙 东北财经大学教授
- 钱昆润 东南大学教授
- 徐 衡 天津财经学院教授
- 徐文通 中国金融学院原院长、教授
- 徐君如 贵州财经学院教授
- 唐海燕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 黄汉江 《基建管理优化》总编辑、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原上海理工大学投资与建设学院院长、教授、荣誉博士、博导、政协委员
- 黄良文 厦门大学教授
- 黄国平 上海万峰企业集团董事长、客座教授
- 盛松成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博导、教授
- 屠梅曾 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系主任、教授、博导
- 葛玉辉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
- 董肇君 天津城市建设学院管理系主任、教授
- 景宗贺 原中国建设银行投资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 傅建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行长、高级经济师
- 雷良海 上海理工大学审计处处长、教授、博导
- 雷仲篪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廖 承 湖南财经学院教授
臧新民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级工程师
樊行健 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导
潘正汇 山东经济学院教授
戴复东 同济大学高新建筑技术研究所所长、教授、院士

总 序

人类进入 21 世纪,就进入了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新时代、进入了知识经济迅速兴起的新时代。如何应对新世纪知识经济的挑战,人类必须坚持科学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理论创新和知识创新。因而,我们诚邀经济学博士和管理学博士们撰写“新世纪经济管理博士丛书”,以传播创新的经济管理前沿知识。“新世纪经济管理博士丛书”由上海市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上海基本建设优化研究所和《基建管理优化》编辑部等单位联合组织编纂。

上海市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成立于 1985 年,原名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上海分会,由上海市市委宣传部批准,属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成员,系学术性社会团体。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应用国内外先进的优化理论、方法,积极开展基建优化研究,为我国尤其是上海的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该研究会会员遍布上海投资与建设领域,其理事会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海市建设委员会、上海市计划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上海市房地局、宝钢集团、上海市建工集团、上海市房地集团、上海市城建集团、上海市建材集团、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各大建筑设计院、国家有关部委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局(公司)、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等领导、专家、学者、教授组成。

上海基本建设优化研究所于 1992 年由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
局批准成立,主要从事基建领域四技服务和基建设计优化、基建施

工优化、基建投资优化、基建管理优化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同时也参与策划、编纂本专业方面的著作、教材、工具书等。

《基建管理优化》创刊于1989年,立足上海、联合华东、面向全国,拥有全国一流的基建管理研究阵营;国家有关部委领导任顾问;220多名副教授、高级工程师等以上职称的专家、学者组成的编辑委员会;110多名教授、研究员等全国著名专家、学者和厅局级以上干部组成的常务编委会。真是精英荟萃!《基建管理优化》得到了国家建设部、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铁道部、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筑总公司等有关部门领导或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得到了中央党校、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浙江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厦门大学、天津大学、重庆建筑大学、哈尔滨建筑大学、深圳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金融学院、西南财经大学、江西财经大学、湖南财经大学、山西财经大学、陕西财经大学、天津财经学院、贵州财经学院、新疆财经学院、浙江财经学院、山东经济学院、天津商学院等40多所大专院校领导或学者、教授的大力支持;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发改委投资研究所、中国建设银行投资研究所、冶金部建筑研究总院以及《求是》杂志等30多个研究机构领导或学者、专家的大力支持。该刊主要研究投资经济管理、基建经济管理、建筑经济管理、房地产经济管理、市政工程经济管理等学科。

“新世纪经济管理博士丛书”编辑委员会委员主要来自相关财经大学和有关综合性大学的经济管理学界的知名学者和教授以及国家有关部委的知名专家、学者。其作者均是经济学或管理学博士和博士后。

我们真诚地预祝“新世纪经济管理博士丛书”的编纂工作圆满

成功！同时衷心感谢丛书顾问、领导、编委和作者们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关心！

新世纪经济管理博士丛书

总 主 编：

黄汉江

2008 年 11 月

前 言

本书对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分析了马克思产权范畴的基本内涵,考察了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勾勒了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的基本框架,并运用这一框架对资本主义产权制度和社会主义产权制度进行了具体研究。全书共6章,各章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是导论。导论说明了本书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回顾了国内外的相关文献并进行了评论,介绍了本书的结构安排、研究方法和创新之处。

第二章是产权概念辨析。重点分析了马克思产权范畴的内涵。马克思的产权概念包括经济形态和法律形态两个层面。经济形态的产权就是所有制,也就是生产关系的总和,是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围绕生产资料的占有和使用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马克思认为,所有制关系的前提是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狭义的所有权),所有制关系的展开是生产资料的使用问题,所有制关系的实现是新价值的分配问题,其中剩余价值的分配问题是产权的核心问题。在阶级社会里,产权关系主要表现为阶级关系,即有产阶级凭借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对无产阶级形成强制并占有他们的剩余劳动的关系;法律形态的产权就是所有权,是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是生产关系在上层建筑领域的确认和保护。马克思认为,所有制是所有权的基础,它决定着所有权的内容。马克思主要研究了产权的经济形态,即所有制。

第三章研究了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的形成和发展过程。马克思于1842年第一次接触到产权问题,受黑格尔法哲学思想的影

响,他把产权理解为法权,并把它看作是理性和正义的化身,是一种纯粹的意志关系。到1843年底,通过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马克思已经认识到,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因此,研究产权不能从哲学出发,而应当从政治经济学出发,从物质生活的生产过程出发。最初,马克思对生产过程的理解是抽象的,他把私有财产归结为异化劳动的结果。直到1846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写作《德意志意识形态》时,马克思才真正从唯物主义立场出发来解释产权关系,把产权关系理解为“生产关系”或“交往关系”。1847年马克思写作《哲学的贫困》时,把产权关系概括为生产关系的总和,这标志着马克思唯物主义产权观的形成。《共产党宣言》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自己的产权理论剖析资本主义制度,预测未来共产主义制度的初步尝试;《资本论》是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产权制度的集大成之作;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进行了系统总结;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恩格斯运用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研究了原始公有制的特点以及私有制产生的历史过程。

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在不同历史条件下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列宁研究了垄断资本主义,指出垄断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也是最后阶段。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社会主义应该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利用资本主义。斯大林提出社会主义所有制分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毛泽东提出新民主主义产权论,其核心内容:一是节制资本。大银行、大工业、大商业归国家所有,不没收资本家的私有财产,不禁止中小资本的存在和发展。二是平均地权。实行耕者有其田,即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把土地变成农民的私产,容许富农经济存在。毛泽东指出,在中国这样生产力落后的国家,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到社会主义,

中间要有一个过渡阶段,在过渡阶段应实行新民主主义政策,允许并鼓励资本主义的发展。1952年后,毛泽东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提出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认为过渡的关键是所有制的变革,即把生产资料私有制变革为生产资料公有制。具体途径是:官僚资本私有制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民族资本私有制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个体农民私有制变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个体手工业私有制变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毛泽东认为,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这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之间也存在着矛盾,解决办法是变集体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

第四章研究了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的基本框架。马克思从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出发,运用结构研究方法和阶级分析方法等,建立了研究产权问题的理论框架,即生产力—分工—所有制—所有权的分析框架,也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框架。马克思认为,产权制度作为生产的社会形式,最终是由生产力决定的。一定的生产力水平,表现为一定的社会分工水平。分工包括三个层次:首先是技术分工,即由生产技术水平决定的生产部门与生产环节的细化和专门化;其次是劳动分工,即与生产部门和生产环节的分工相适应,形成各种特定的、专门的劳动方式,产生劳动分工;第三是劳动者分工,即职业分工,当不同的人固定于特定的劳动岗位,终身从事某种特殊劳动,就形成了劳动者分工,直接决定所有制形式的是劳动者分工。

分工对所有制的决定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组织之间的分工形成了不同的交换关系,使生产资料和剩余产品具有了经济价值,货币的出现使财产保存和积累成为可能,从而促进了生产的发展,这是私有制形成的前提。组织内部的分工使不同的人在生产中处于不同的地位,由此形成不同的经济关系。在私有制社会,最重要的分工是生产资料所有者阶级与劳动者阶级之间的分工。生产资料所有者在生产中处于支配地位,他们利用自己对生产资料的占

有,形成对劳动者的强制。他们自身脱离了直接的劳动过程,专门从事管理和监督工作,通过支配劳动者,占有他们的剩余劳动。为了维护自己的既得利益,生产资料所有者建立了军队、警察、法庭等暴力机构,制定了相应的法律和制度,形成上层建筑,这样就产生了所有权。

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这一框架研究了产权的形成和演变。原始社会早期,生产力水平低下,劳动者之间几乎没有明确的分工。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和主要的生产工具由部落共同占有,产品在社会成员之间平均分配,这就是原始公有制。因为原始社会不存在政治法律机构和相应的法律制度,所以原始社会只有所有制,即部落对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没有所有权。原始社会中后期,由于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发生,部落有了剩余产品,部落之间出现了交换,部落内部也就产生了劳动者分工,部落首领逐渐脱离了直接劳动过程,专门从事任务分配和产品分配以及剩余产品的交换工作。部落首领利用自己的权力,把大部分剩余产品据为己有,形成私有财产,成为有产阶级;他把俘获的其他部落的成员变为奴隶,专门为自己劳动。逐渐地,原来由部落共同体公共占有、分配给部落成员(家庭)耕种的土地,变成了部落首领以及部落成员的私有财产,产品不再归部落公共所有。这样,社会就形成了奴隶主阶级、奴隶阶级和自由民阶级。原始社会发展到奴隶社会,私有制就正式产生了。奴隶主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建立各种暴力机构,制定各种法律制度,利用上层建筑的力量来维护自己的财产权利和利益,这样就形成了所有权。

私有产权制度经历了奴隶主所有制、封建地主所有制和资本主义所有制三个阶段。资本主义私有制是私有产权制度的最高阶段。每一次新旧制度的更替(制度变迁),都是劳动者分工引起的新的经济关系取代旧的经济关系而成为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的结果。这一变更是通过新旧阶级之间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

——社会革命实现的。

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的基本结论有：产权本质上是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生产力发展基础上分工不断深入的产物，分工发展的不同阶段，产权有不同的内容和形式；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形态，是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产权制度的演变是生产力发展基础上劳动分工、所有制和所有权相互作用的结果，在私有制社会，它是阶级和集团之间利益冲突的直接后果；私有产权制度一方面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另一方面又与社会分工和生产力发展要求之间存在着内在的不可克服的矛盾。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私有产权制度必然被公有产权制度取代；共产主义最终要消灭产权制度。

第五章是资本主义产权制度。马克思运用自己的唯物主义产权观，研究了资本主义产权制度。他指出，资本主义产权制度的基本特征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和雇佣劳动制度，其实质是资本对劳动的控制和剥削，资本所有权的核心是资本对剩余劳动的索取权，所以资本主义产权制度是一种剥削制度。资本主义生产以企业的形式组织起来，资本主义企业制度是资本主义产权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随着分工的发展，资本主义企业制度从业主制发展到合伙制，再到现代公司制，生产资料的占有越来越社会化了。分工的发展还使资本家分为不同的集团，不同集团的资本家以不同的方式参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执行资本的不同职能，并以不同的形式瓜分剩余劳动。

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产权制度具有二重性。一方面，资本主义是生产力发展基础上分工不断深入的产物，是分工发展的必然结果，因而它的产生和发展是历史的进步；另一方面，资本主义产权制度本身又与生产力发展要求之间存在着内在的矛盾，生产社会化的发展，要求生产资料由全社会占有，服从社会整体的利益，但资本主义私有制却使社会化生产服从个别资本家的私利，由此

造成了社会化生产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引发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这表明资本主义私有制已经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了。

第六章研究了社会主义产权制度。私有产权的产生，是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它的产生又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使人类逐渐从自然的控制中摆脱出来。但另一方面，私有产权不仅使社会生产资料置于少数人的控制之下，服从他们个人的利益，造成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而且使占社会绝大部分的无产阶级被迫接受少数财产所有者的强制和剥削，造成了阶级分化，也造成了一系列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特征的公有制取代私有制，就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资本主义发展到后期，随着分工的日益深化，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与生产日益社会化之间的矛盾最终激化，导致社会革命。经过无产阶级革命，推翻了资产阶级的统治，消灭了私人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建立起生产资料公有制，并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最终实现共产主义。

马克思对未来共产主义制度作了科学推测。他指出，共产主义制度的前提是废除旧的分工制度，劳动者不再固定于某一生产环节或某一职业，从而摆脱生产过程的束缚，劳动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马克思认为，共产主义产权制度的基本特征是生产资料的全社会占有，在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则实行个人消费品按需分配，从而彻底废除产权制度。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一方面适应了生产力社会化的要求，通过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占有，使之服从整个社会的需要；另一方面公有制的建立消灭了有产者对无产者进行强制和剥削的条件，也使人类最终摆脱生产资料对人的强制，为人类的全面自由发展创造了条件。

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落后，无法建立马克思和恩格斯所预